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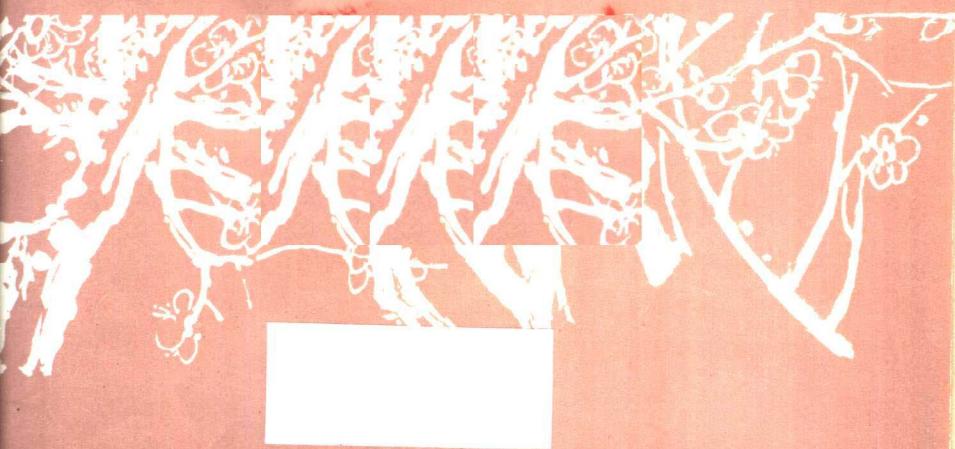
醉翁藝苑掇拾

鄭孟彤  
黃志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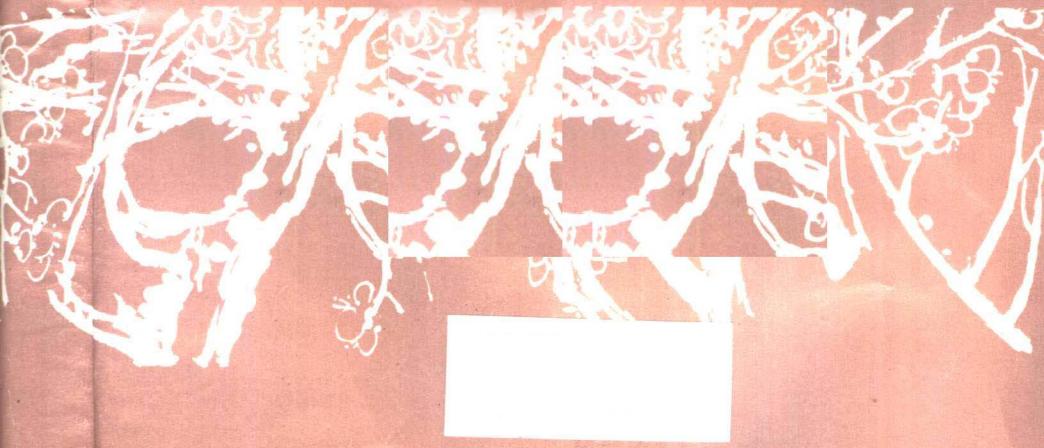
# 醉翁艺苑探幽

郑孟彤 黄志辉著



# 醉翁艺苑探幽

郑孟彤 黄志辉著



**粤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刘焜炀**

**封面设计：黄定成**

**封面题字：黄子厚**

**古典文学研究丛书**

**醉翁艺苑探幽**

**郑孟彤 黄志辉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1插页 183,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50册**

**ISBN7—218—00486—5/I · 50**

**定价4.00元**

# 目 录

第一章 欧阳修生活的时代.....	1
一 社会经济的发展.....	2
二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5
三 民族矛盾的激化.....	7
四 实行政治改革.....	9
第二章 欧阳修的家世与生平.....	11
一 欧阳修的家世.....	11
二 欧阳修的生平.....	13
第三章 欧阳修的文学思想.....	30
一 道胜者文不难而自至.....	30
二 事信言文，乃能表见于后世.....	36
三 为道虽同，言语文章未尝相似.....	39
四 非诗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	43
第四章 欧阳修在北宋诗文革新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47
一 北宋初年的文坛风气.....	47
二 反对浮靡文风的兴起.....	50
三 不能否认欧阳修在诗文革新运动中的领导地位.....	53
四 欧阳修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领导者.....	55
第五章 欧阳修的散文.....	61
一 有的放矢，论辩剀切	

——欧阳修的议论文	61
<b>二 寄慨遥深，穷情尽变</b>	
——欧阳修的序文	74
<b>三 描摹景物，幽雅清新</b>	
——欧阳修的杂记	84
<b>四 言简事信，深情婉曲</b>	
——欧阳修的碑志	97
<b>五 简练平易，委婉蕴藉</b>	
——欧阳修散文的艺术风格	110
<b>第六章 欧阳修的诗</b>	119
<b>一 议论化、散文化的特点</b>	
——欧阳修以文为诗的美学价值	119
<b>二 愤慨的感情，时代的镜子</b>	
——欧阳修的社会政治诗	135
<b>三 情景交融，妙合无垠</b>	
——欧阳修的抒情写景诗	152
<b>四 平易疏畅，情韵幽深</b>	
——欧阳修诗的艺术风格	169
<b>第七章 欧阳修的词</b>	181
<b>一 柔情妩媚，意蕴幽深</b>	
——欧阳修的艳情词	181
<b>二 引景入词，画意诗情</b>	
——欧阳修的写景词	197
<b>三 抑郁悲愤，慷慨深沉</b>	
——欧阳修的抒情词	209
<b>四 笔写事实，语含讽谕</b>	
——欧阳修的叙事咏史词	219

五 委婉蕴藉，兼备众体	
——欧阳修词的艺术风格	225
第八章 欧阳修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渊源和影响	241
一 欧阳修的渊源	241
二 欧阳修的影响	246
三 欧阳修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252
结束语	257

# 第一章 欧阳修生活的时代

公元九六〇年春，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在今河南开封东北四十里）发动兵变，回师都城，夺取了后周政权，定国号为“宋”，这就是史称的北宋王朝。

北宋王朝一建立，就用了近二十年的时间消灭割据南方的一些小国和北方的汉国，结束了五代十国分立割据的局面，使中国重新得到统一。

此后，北宋王朝相继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措施：首先，削减州郡长官的权力，不许他们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州郡的兵权、财权和司法权也都收归朝廷。同时，规定州郡长官由文臣担任，长官之外另设“通判”，使其互相牵制。这样，地方长官的权力分散，武力削弱，无法与朝廷对抗。其次，削弱宰相权力。在宰相之下增设“参知政事”作为副贰，而且还把唐末五代设置过的枢密使和三司使定为常设官员，以枢密使分取宰相的军政大权，以三司使分取宰相的财政大权。枢密使与三司使的权力是和宰相不相上下的。这样宰相只剩下有限的权力，皇帝便可总揽大权了。再次，禁军不设最高统帅，罢去殿前都点检、副都点检及侍卫马步军正副都指挥使的职位；而且把禁军两司分为“三衙”。三衙的将领则用一些资历较浅，容易驾驭的人来担任，同时经常调动。每隔几年更调一次，而将领却不随之更动，使得“兵无

常帅，帅无常师”，防止士兵和将帅之间发生深厚的关系及军队为将领所私有，从此结束了武人专横跋扈的局面。

这一系列措施，就把一切权力都集中于皇帝手中。这种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对解决藩镇跋扈，维护国家统一，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客观上也有利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军权集中带来了军力的削弱，政权集中带来了官僚机构的庞大与瘫痪；财权集中带来了统治阶级的腐化，从而加速了北宋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加深了国防的危机。下面我们将对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作些具体的叙述：

## 一 社会经济的发展

北宋王朝统一全国以后，统治者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首先，北宋朝廷曾以只输旧租及不加租的办法来招诱逃民复业和丧失土地的农民佃耕官田，并废除了“五代十国”以来许多妨害农业生产的苛捐杂税。再则鼓励垦荒，暂不收税，并组织选种、配种，提倡植林防灾，奖励互助凿井，帮助农民调剂劳动力和耕畜，在耕牛缺少的情况下，制造和推广用人力的踏犁。“踏犁”，是一种较好的人力翻土工具，四、五个劳动力的功效相当于牛耕的一半。这对畜力不足的地区解决耕田翻土的困难，起过一定的作用。此外，又兴修黄河、汴河和江南的水利，普遍使用龙骨翻车来戽水灌溉，比龙骨车运转力更大的筒车，也用来引水上山，灌溉山田。这样，在宋初比较安定的环境下，由于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农业生产就很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从宋太祖末年至宋真宗末年，不到五十年的时间，全国垦田数字已增加约一倍，户数增加近两倍。同时，选种、配种的结果，使

南方种植了粟、麦、黍、豆等作物，北方种植了稻子，并在江、淮、两浙一带推广了抗旱、早熟而丰产的占城（在今越南中部及高棉）稻种。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北宋的经济作物也有发展。淮南、荆湖、福建及四川诸路，茶园十分普遍，仅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地区输送政府专卖机构的茶叶，每年就达一千四五百万斤。茶叶已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也是国内外市场上的重要商品。棉花的种植，在福建、广东一带逐渐盛行。养蚕和种桑、麻的地区比以前也有扩大。甘蔗主要在明州、福州、广州、汉州和遂州一带种植，那里有许多“糖霜户”，专门种蔗制糖，远销海外。

北宋时期，封建经济的特点，是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建立在主户与客户的契约关系上。在契约规定的租额以外，客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较之实行均田制的唐代农民有所减弱。客户在购买到少量土地之后，也可以脱离地主，自立户名，成为国家的税户。这些人身依附关系的改变，无疑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以农具的有所改良，“不择地而生”的占城稻种的推广，不但促使荒地大量开僻，就是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也有所提高，出现了“麦行千里不见土，连山没云皆种黍”（王安石《后元丰行》），“春畴雨过罗纨腻，夏陇风来饼饵香”（苏轼《南园》）的丰年景象。

农村耕地的扩大和农作物单位产量的提高，使全国农村中可以有更多的人脱离农业生产，去从事手工业活动。北宋纺织业相当发达，丝织品种类繁多，有绫、罗、绸、纱、缠、锦等名目；仅锦一种就有四十二类之多。宋王朝在开封、洛阳、润州（今江苏镇江）、梓州（今四川三台）等地，均

设有规模巨大的纺织工场，朝廷每年都向各地征收大量布帛，宋神宗时，仅两浙每年就要“上供”九十八万匹。

北宋的矿冶业像金、银、铜、铁、铅、锡、汞等的产量，都大大地超过了唐代。仅岁课一项，就比唐代增加了许多倍：如铜，唐每年岁课六十余万斤，而北宋则达两千余万斤；铁，唐每年岁课二百余万斤，而北宋则达八百余万斤。其他就可想而知了。北宋治铁业和冶铁技术都有很大的发展。

至于制茶、瓷器、漆器和造纸业等也都很发达。例如，宋代制瓷业就比之唐五代有很大的发展。江西景德镇于宋真宗景德元年设置官窑，产品极为精美。还有定窑（在今河北曲阳）的白瓷；汝窑（在今河南临汝）的青瓷；官窑（在今河南开封）的粉青、月白和大绿瓷；钧窑（在今河南禹县）的天蓝瓷；哥窑（在今浙江龙泉）的带碎纹的青瓷，是当时的五大名窑，各具其艺术特点。这些产品不仅行銷国内，而且大量远销阿拉伯、非洲、欧洲等地。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北宋的商业和城市经济也繁荣起来。当时国内贸易最大的城市是开封、成都和兴元（今陕西南郑），每年收商税各达四十万贯以上；国际贸易最大的城市则有广州、泉州（今福建泉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和杭州。同时，也形成了许多小市镇。本来农村中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是在“墟”、“集”的市上进行的；但由于产品的丰富，交换的频繁，有些“墟”、“集”就逐渐发展为固定的小市镇。这些小市镇一面仍组织着农村中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一面又作为大城市和农村的桥梁，因而活跃了商品经济。

北宋的工商业虽然这样发达，但其封建制度却是当时工

商业发展的极大障碍。如科税之重是少见的。有人从福建运货到开封，沿途上税即将货物税去了一半。至于对金属矿物、盐、矾、石炭乃至茶、酒、麹、醋等也都采取专营专卖政策，借垄断手段来剥削，以增加财政收入；这又大大地限制了私营工商业的经营范围。另外，当时官僚多兼营商业，他们凭借政治特权，逃税、走私、经营专卖品，开设垄断性的“邸店”，更严重地影响着商业资本的发展。

## 二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宋初统治者采取了某些扶助农业生产的措施，曾经一度促进了经济发展，获得了小康局面。但是，在庄园制度下，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是残酷的，佃客既要向地主缴纳地租，又要受人身奴役。据史载，当时“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挥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苏洵《嘉祐集》卷五，田制）。这是相当典型的剥削与奴役的关系。如果使用田主“牛具种粮者”，“以四六分”。或是每年按定额纳租，一般折合五成。同时，宋王朝在各方面厉行中央集权，给地主阶级各种优厚待遇，更招致了冗兵、冗禄和皇室生活的浪费，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真宗伙同权臣王钦若、丁谓等伪造“天书”，到泰山举行封禅礼，又出潼关祭祀汾阴，去亳州太清宫祭老子，还命令在全国大造道观，极尽奢靡铺张之能事，一次活动，动辄耗费数百万贯。当时，不仅中原地区劳动人民被压榨得无法生存，就是号称富庶的江南地区，也被搞得民穷财尽。同时，宋王朝的专卖

政策和官僚的垄断，又给工商业者极大的打击。所以，到仁宗即位时，宋朝积贫积弱的国势已经形成，一切矛盾全部暴露出来。天圣元年(1023)，盐铁判官俞献卿上言：“天下谷帛日益耗，物价日益高，人皆谓稻苗未立而和籴，桑叶未吐而和买，自荆、湖、江、淮间，民愁无聊。转运使务刻剥以增其数，岁益一岁，又非时率调、营造，一切费用，皆出于民，是以物价日益高，民力积困也。自天禧（真宗最后一个年号，1017—1021）以来，日侈一日，又甚于前。卮不盈者漏在下，木不茂者蠹在内，陛下宜与公卿大臣朝夕图议而救正之。”（见《续资治通鉴》卷三十六，《宋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七。）正因为这样，所以，北宋的阶级矛盾极为尖锐。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四川农民在长时期的庞大征调下，生活已经很痛苦，而北宋王朝又垄断茶、布贸易，严重地打击了小工商业者。于是引起茶贩王小波、李顺领导“旁户”农民在故乡青城县起义。王小波当众宣告：“我疾贫富不均，今为汝辈均之”（《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传》）。这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均贫富”的战斗口号。这一起义，很快得到大批佃农参加，成为规模颇大的农民起义，先后攻陷了青城县治和眉州彭山县治。不久，王小波战死，第二年，起义军在李顺领导下攻破成都。李顺称大蜀王，起义军发展至数十万人。后来，起义军在宋王朝的残酷镇压下终于失败了。但到宋仁宗时，国内又发生了很多农民起义或兵变。如庆历三年(1043)沂州(山东临沂)军士王伦起事，宋王朝认为是心腹大患，派出重兵镇压。同年，湖南瑶民首领唐和、盘知谅率众起义，宋王朝又调派大量军队到湖南进行血腥的屠杀，激起了衡州附近地区的瑶族人民及其他山民的反抗，斗争持续了五六年之久。庆历七年(1047)贝州(今

河北清河)军士王则利用宗教组织起义，和当地农民结合，声势浩大，决心推翻赵宋王朝的统治。这些不断发生的兵变和农民起义，反映了阶级矛盾的发展。

这些反抗力量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但到宋神宗即位时(1067)，宋王朝所处的形势已非常严重。国内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庄园主占有全国垦田六分之五，多不纳税，赋税徭役的重担都落到农民、中小地主和中小工商业者肩上。而当时大商人、大高利贷者更乘民之急而肆意盘剥，大批农民乃至一些中小地主都丧失了土地，许多中小工商业者也濒临破产。

### 三 民族矛盾的激化

北宋不仅阶级矛盾这么尖锐，就是民族矛盾也很突出。北宋王朝在统一政策上，采取了“先南后北”的战略，没有及时收复燕云失地，因而失去了解除契丹族威胁的最好时机；等到宋太宗灭了北汉，再进而对辽，辽势已强，宋不但不能取胜，反而一再挫败，从而增长了北宋统治集团的畏敌懦怯情绪，再也不敢主动北伐，因而契丹族的铁骑便经常蹂躏着河东(山西)、河北地区。真宗景德元年(1004)，辽兵大举南侵，来势很猛，一下子就深入到开封以北不远的澶州(今河南濮阳)；宋朝君臣大惊失措，不敢抵抗，纷纷主张迁都金陵(今南京)或成都，以避其锋芒。宰相寇准却坚决主张抗敌，并建议真宗亲征，真宗不得已，亲临前线，军威大振。当时辽兵虽然号称二十万，但孤军深入，补给不足，专靠劫掠人民来供应；所过城市，只攻下两城，其余诸州，都在宋兵坚守中，可随时出击，以截断其归路。而集结在澶州附近

的宋军达数十万，士气旺盛，首次接触，就射杀了辽大将挞览，辽兵溃退。这次战争，宋兵本可大获胜利，然而在主和派的积极活动下，真宗不敢继续进击，反而与辽订立了屈辱的和约：宋每年送辽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这就是所谓“澶渊之盟”。

北宋王朝以屈辱换得了几十年暂时的和平。到了仁宗庆历二年(1042)，辽又乘宋兵主力被西夏牵制的时候，向宋提出要求割地，否则挥军南下，大兴杀伐。宋派富弼使辽力争，结果仍然是屈辱的和议——每年给辽增银十万两，增绢十万匹。然而，辽的野心始终得不到满足。神宗熙宁八年(1075)，辽又要挟宋割地。宋在辽和西夏的双重压力下，深感难以对付。当时王安石执政，便主张“将欲取之，必姑与之”，于是割河东七百里地(今山西北境及迤东一带)予辽。

在辽侵扰的同时，西夏强盛，也威胁着宋王朝西北方的边境。

西夏在赵元昊时代(1032—1048)，国势最强，击败吐蕃、回鹘，侵扰宋边，成为宋王朝西北方的劲敌。自仁宗景祐元年(1034)到庆历四年(1044)，宋与西夏长期战争，双方损失都很惨重。庆历四年，宋夏和议，由宋封元昊为“夏国主”，每年给夏银七万二千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而夏则向宋称臣。实际上“元昊帝其国中自若也”，自行其是，不理睬北宋王朝，这样的和议是不可靠的。果然，在神宗时，宋夏之间又屡起战争。在几次大战役中，宋军死了六十多万人，而夏也困敝不堪。这样宋的西北边境既然创巨痛深，内地也因物资的征发和大批农民应募当兵，致使物价飞涨，民力大困，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宋初的小康局面完全破产，社会危机更加尖锐。当时宋王朝对外则采取屈辱求

和的政策，面对日益强大、咄咄逼人的辽和西夏，只是愿意增输岁币，以求得暂时的和平。对内则更加紧剥削，致使苛捐杂税日增，土地兼并加速，冗官冗兵遍布全国，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封建政权已岌岌可危。为了稳定封建统治，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变法运动。

#### 四 实行政治改革

正是由于宋王朝内外交困，风雨飘摇，危机四伏，“从来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恶者盗贼，今盗贼起矣；所忧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赖者民力，今民力尽矣；所须者财用，今财用乏矣”（欧阳修《准诏言事上书》）。面对这种危殆的形势，士大夫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不改变政治上的积弊，不足以图存，纷纷提出了各种改革主张，像后来陈亮所指出的：“方庆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变也。”（《龙川先生文集·铨选资格》）早在宋太宗、真宗时期，王禹偁就提出了变法的主张。咸平三年（1000），他针对时弊，上疏言事，要求“改辙更张，因时立法”（《长编》卷四七，《宋史·王禹偁传》）。虽没被统治主采纳，却为后来范仲淹等人所继承。仁宗天圣三年（1025），范仲淹任大理寺丞，就曾上书主张改革政治。两年后，他在应天府掌教书院时，又《上相府书》，提出同样的建议，但均未被采纳，到庆历年间，随着社会危机越来越严重，宋仁宗迫于形势，才接纳了范仲淹等人提出的改革意见。庆历三年（1043）九月，范仲淹向仁宗上了一封《答手诏条陈十事》的奏疏，指出当时的情况是“官壅于下，民困于外，夷狄（指辽、夏）骄盛，盗寇（指农民起义）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并提出十项改革主张，即：“明

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官长”、“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覃恩信”和“重命令”等。范仲淹认为，要改变“夷狄骄盛，‘盗寇’横炽”的严重局面，首先必须改革腐朽的官僚制度，即所谓“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因此，十条改革项目中，多半是有关整顿政治机构的，这无疑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然而，这些变法主张触犯了一部分官僚地主的利益，一开始便引起保守派的强烈反对，仅仅一年左右，范仲淹等人相继被迫离职，变法流产了。欧阳修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环境里，而且他又积极地干预现实，极力鼓吹和支持范仲淹的新政。他在《原弊》、《准诏言事上书》、《本论》等文中，针对当时的种种积弊作了精辟的分析，并提出了各种建议，与范仲淹的十项改革主张是相一致的。因此，在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与以吕夷简为首的守旧派的激烈斗争中，他坚决地站在范仲淹一边，积极地向守旧派反击。他的《与高司谏书》、《朋党论》等具有战斗锋芒的名作，就是直接为这场斗争服务的。之后，神宗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被任为参知政事，次年拜相，又进行政治改革，推行新法。不过那时候，欧阳修已到了晚年，再过一年，便告老还乡，退隐颍州（今安徽阜阳）了。

欧阳修的一生是在这样的政治斗争中度过的。所以，他的人生道路和宦海浮沉，都与此息息相关。应该说，欧阳修的创作就是在这样的社会现实及其个人遭遇中产生的，不管是他的诗、词或散文，莫不如此。这就使得他的作品无不染上了时代的色彩、社会的烙印及其本人的精神状态。